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講學）

## 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内容控制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許政賢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11年10月12日～10月17日

報告日期：2012年1月5日

## 目錄

一、	目的	3
二、	行程	3
三、	心得	4
四、	建議事項	4

## 一、出國目的

- (一) 在清華大學法學院發表專題學術演講。
- (二) 本院與清華大學法學院交換學術交流協議書。
- (三) 本院擬於 2012 年 4 月間舉辦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擬藉由本次參訪、講學活動，與清華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研究人員研議舉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二、行程

本次行程為期 6 天，自 201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主要參訪行程如下：

### 第一天 10 月 12 日(星期三)

早晨出發，搭乘華航班機啟程，中午抵達北京首都機場，並入住海淀區皇冠假日酒店。海淀區為北京市著名學府匯集區域，酒店鄰近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知名高等學府。下午稍事休息後，會晤清華大學法學院申衛星副院長，並轉交本院與清華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下午 5 點起，共同與清華大學法學院章程(張衛平)、王亞新及王洪亮教授舉行小型工作坊，就有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民事訴訟主要議題等交換意見。

### 第二天 10 月 13 日(星期四)

本日主要行程為在清華大學法學院舉行專題講座，地點在法學院大樓明理樓 532 室，題目為「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內容控制—以信用卡循環利息約款為例」(附件三)，由王洪亮副教授主持，並有耿林副教授及博士生、研究生等近 20 人參加。會後與章程、王亞新及韓世遠教授晤談有關台灣民事訴訟法學及大陸調解、仲裁制度概況。

### 第三天 10 月 14 日(星期五)

本日主要行程為參訪清華大學，由王洪亮副教授接待。晚間與章程教授(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會長)研商 2012 年 4 月間在台北舉辦海峽兩岸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相關問題。

### 第四天 10 月 15 日(星期六)

例假日，參訪北京市，購買法律書籍。

### 第五天 10 月 16 日(星期日)

例假日，參訪北京市，購買法律書籍。

### 第六天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搭乘華航班機返台，下午抵達。

### 三、 心得

本次前往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講學，獲得熱烈迴響，該院並在官方網站上以「臺灣政治大學許政賢教授訪問清華大學法學院並做學術報告」為標題，發布學院新聞，內容為：「2011年10月13日下午，臺灣政治大學法律系許政賢教授應邀到訪清華大學法學院，並在明理樓532室圍繞“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內容控制”主題做學術報告。講座由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洪亮副教授主持，耿林副教授及博士生、研究生等近20人參加了本次講座。許政賢教授以臺灣信用卡消費領域普遍存在的“卡奴”現象所引發的一則典型案例出發，通過對兩審法院不同的判決結果的分析，從法學方法論的高度，展現了傳統法律解釋方法和社會法學解釋方法等新型解釋方法之間的交互和碰撞。報告之後，許政賢教授與在場師生交流，內容涉及兩岸法官的獨立性問題，涵攝模式的適用問題。本次講座為法學院師生進一步瞭解臺灣法律實踐及審判思維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平臺。」為雙方進一步進行密切學術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本次參訪期間，適逢清華大學慶祝百年校慶，並推出清華大學法學院畢業的傑出校友特展，其中所列清華校友張彝鼎先生，來台後曾任本校法律系主任及司法官訓練所所長，顯現雙方具有深遠淵源，且本院與該院甫完成學術交流協議書的簽訂，意義重大，深信藉由此次短期講學活動，對於日後繼續推動兩院互訪、合作關係，應有正面意義。

### 四、 建議事項

本院與清華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應持續與該院互訪交流，目前院內已與該院進行學生交換，未來建議亦可互派教師短期教學。